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质安[2020]12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春节期间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委):

春节将至,为进一步加强春节期间建筑工地的安全管理工作, 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维护春节期间社会稳定,确保人民群众欢度 一个祥和、平安的春节假期,根据《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 治实施方案》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春节前期建筑工地安全管理工作

临近春节期间,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警惕,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节日前期开展施工安全大检查和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节日前期施工生产往往存在"三期叠加"的风险,即气候上的"寒冷期",气候寒冷干燥,灾害天气多发,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易发多发,防火、防冻、防滑、防中毒等措施跟不上极易引发事故;施工上的"抢工期",年底赶工期、抢进度和违规违章行为容易集中反弹,极易引发安全事故;心理上的"节假期",部分施工企业临近节日或节日期间仍在继续施工,若安全教育引导

跟不上,加上作业人员放假前后思想懈怠,更容易造成事故发生。此外,这段时间项目管理层主要精力放在工程结算和资金回拢、工程款支付等工作上,容易疏忽安全生产。历年情况看,春节前后安全生产工作的季节性、规律性特点鲜明,事故多发易发,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针对春节期间安全生产规律特点和风险隐患,提前预判、强化监管,严防事故发生。

二、突出抓好建筑施工重点环节安全监管工作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排查春节期间影响施工安全生产的不稳定因素,越是临近春节,越不能有丝毫放松、懈怠,要加强分析研判,梳理本区域工程特点,掌握危大工程实施情况,分析可能出现的危险因素,制定相应对策措施,突出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监管:

一是开展春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春节前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加强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风险分级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禁盲目抢进度、赶工期行为,突出抓好"三违"现象整治;对于存在节日前期人员陆续撤场,项目管理人员不在岗、安管人员配备不足、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等问题的项目,要迅速责令停止施工;要督促监理单位严格执行现场巡查、旁站监理、平行检验等制度。要结合安全监管,加大违法违规行为通报惩戒力度,曝光一批重大隐患、惩治一批违法施工行为、公布一批"黑名单"企业;对因责任落实不到位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是强化重点部位管控措施。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在建项目加强临建设施、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消防管理和安全检查,严禁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取暖,确保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有效、数量充足;要加强深基坑工程的安全管理,在放假前对已开挖基坑,要加强基坑支护变形和降水情况的监测,及时清除基坑周边堆载,高水位地区深基坑要设置有效降水措施,做好雨雪天气基坑边界排水设置,强化预防基坑坍塌的应急消险措施。

三是做好节前安全管理收口工作。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在建项目停工前组织对机械设备、临建设施、材料堆放、消防管理等再作一次全面检查,确保机械设备保持安全停用状态,临建设施稳固可靠,材料堆放符合安全要求。停工工地要封闭管理,要切断电源、水源,大门处悬挂警示牌,严禁人员随意进入。在建项目要实行春节前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报告春节期间暂停施工时间和复工时间、节日期间人员留守值班情况,可燃易燃(易爆)材料堆放覆盖、消防措施到位情况,深基坑、模板工程、脚手架等检查加固情况,各类设备和施工机械断电上锁情况,临时设施断电加固、清理、保卫措施到位等情况。

三、加强应急值守和处置工作

因特殊工期要求,确需在春节期间加班实施的项目,要实行加班报告制度,建设单位应将分部分项施工范围、施工人员、安

全保障措施等情况报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总包单位对留守工人作好节日安全教育和交底(不得燃放烟花爆竹);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关键岗位值班制度,保持通讯畅通,及时做好安全事故报送和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工作。要加强安全生产预测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强化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科学应对,将损失降到最低。督促指导建设、施工等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加强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各部门应做好协调联动工作,快速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于1月13—17日对全省春节前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督查(督查安排另行通知),同时督查了解各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制定和实施情况。



(此件不公开发布)